

交通部台灣郵電管理局公報

第三卷

第十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五月十六日出版

一、專載

第二十二次局務會議記錄。

第二十二次局務會議記錄。

二、郵政

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三、電信

頒發「各項話務表冊保存期限清單」。

附發電信總局第三十四號電信局所增裁表并飭更改察哈爾省下花園

局羅馬字拼音。

嘉義所長許橫率領員工努力協助破獲盜竊電纜贓犯經分別予以記功

希各知照。

四、總務

關於國內人民財產被劫至盟(英)國境內當照互惠原則辦理。

廣東省南山管理局改置南山縣。

五、人事

為奉派一等電務技術員楊守清為高雄郵電局局長并於四月一日到職視事。

人事異動記錄表。(第二十九號)

六、章則

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規則。

轉載：臺灣省出入境旅客登記暫行辦法。(續完)

一、專 載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第廿一次局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者：陳樹人 林步瀛 方賢齊 茅紹襄 蔣樹德 張新瑞

韓銘盤 毛元豐 林維欽(林步瀛代) 胡修 蔣書梁

林承平(陳承禎代) 林尙民 陳壽民 厲金松 吳志忠

陳連錫(吳瑞奇代) 邱信亮 賴光凱 黃永祥 應國慶

陳蘭林(林鈺堯代) 丁巽年 杜震 沈宗括 周濟

主席：陳樹人

記錄：周仕仁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今天需要討論者：(一)內調同仁薪津，因臺幣比率提高，收入遭受損失之補救辦法。(二)臺籍員工歸班考試辦法。關於匯率問題，為內調各同仁所最關切者，幾經研討，業已重擬補救辦法五項，建議兩總局迅賜核示中。其辦法內容，請邱秘書向各位報告。

〔邱秘書報告〕

關於調臺郵電同仁薪津，因臺幣比率狂升，收入大受損失，迭經局方擬訂補救辦法，呈請兩總局核示在卷。但前擬各種補救辦法，或因略而欠詳須加補充者，或因情形轉變而需修正者，幾經慎密研討，重擬辦法五項，茲將該五項辦法及其理由，報告如後：

- (1) 每月薪津(法幣)除米代金外，按上月份編製指數調查物價之(十、廿、卅)三日臺幣對法幣比率平均數折算臺幣發給。但在計發薪津指數之八折期間內，比率平均數擬亦照八折計算，以昭公允。

- (2) 每月米代金，照上月份調查米價日期之比率平均數折算發給。
- (3) 兩總局暨撥調臺郵電員工薪津，(法幣按滬局例計算。)由臺灣銀行滙交本局後，登列「總局往來」科目，作為暫收款項，俟行政院貼補不敷經費撥到時，再行沖轉。
- (4) 本局依照一、二兩項將員工應得法幣薪津折合臺幣，於規定日期發給，登列薪費科目報銷。
- (5) 此項辦法，原擬自本年三月份起實施，但如三月份追加預算有困難，即改自四月份起實施。

理由：

- (1) 薪津既按滬局例，依上月份生活指數計算核發，臺幣對法幣比率之升降，係以滬市物價漲跌為主要條件，故以上月份編製指數調查物價之三日比率平均數折算臺幣發給。
- (2) 生活指數隨物價漲跌而升降，臺幣比率亦隨物價漲跌而升降，比率自應與當時生活指數配合。但臺灣銀行決定臺幣比率，係隨物價漲跌之100%而調整，但法幣薪津現只依生活指數之80%核發，故亦應照比率80%折算臺幣發給，以資平衡，而昭公允。
- (3) 米代金照實際米價平均數發給，但係比照上月份米價預發約數，故照上月份調查米價日比率平均數折算，不另八折。
- (4) 兩總局暨撥本局調臺員工薪津，及本局核發薪津數目，原應分別登列「總局往來」及「薪費」科目，其間原無必要連鎖關係，亦不至增加滙兌盈虧或滙率損失等名目之刺激。
- (5) 三十七年二月份及以前臺省物價，及臺幣比率，均較穩定；三月份後，物價上漲既劇，比率亦復狂升，故擬自三月份起實施，但如追算及請補不敷經費有困難，為遷就事實，改自四月份起實施。

除上述五項理由外，臺幣滙率提高，而臺幣幣值仍日漸貶跌，此從臺灣省府統計處所編臺灣物價統計月報內之物價指數，即可看出；本省產品價格並不因臺幣比率提高而停止上漲，輸入品雖間因比率上升而漲勢稍緩，但受本省物價一般影響，漲風仍不可免。本局同仁受

(下略)
討論事項：

此双重剝削，生活困苦，事實昭著。希望各同仁隨時蒐集有關材料，提供本局參考，俾續向兩總局請求，務求達到安定同仁生活之目的。

(一) 臺籍員工歸班考試辦法，應如何擬訂實施案。

【議決】 指定人事室吳主任志忠，邱秘書信亮，韓秘書銘盤三人，起草歸班考試辦法後，再會同蔣、茅二處長研究修正，而後層送核示。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第廿二次局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者：陳樹人 林步瀛 方賢舟 毛元豐 陳蘭孫(林鈞堯代)

沈宗括 陳連鏞(吳瑞奇代) 吳志忠 韓銘盤 胡修

蔣書梁 周濟 陳叢民 林尙民 茅紹襄 應國慶

丁巽年 林承平 張新瑞 林維欽(林步瀛代) 厲金松

黃永祥 杜震 邱信亮 蔣樹德

列席：卓周紐 周博淵

主席：陳樹人

記錄：洪兆鈺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一)以前本局局務會議所討論者，側重於人事，財務方面，此項懸案，現已相繼解決。今後當側重於業務之檢討，以期加強各部份連繫，謀取業務之發展。擬自下屆會議起，請郵政，電信，儲匯三處，輪流提出業務報告。其內容勿庸瑣盡，但求切實扼要，更應着重於急待解決之實際問題。檢討各項業務，希望附有精確之統

計數字，俾供研究其進展之情形。

(二)提到「發展業務」，必需在不增加支出與人手之原則下進行，此點本人在過去亦曾一再提及。本局財力有限，而人員龐雜，此有限之財力，如能運用得當，再充分發揮現有龐大之人力，則業務之發展，自屬可能。例如：恢復高雄市内電話業務，以本局現有之財力、人力，(此指話務人員而言)誠不足以一舉完成，但若集中所有財力、人力，先恢復一部份，而後再以其已恢復部份之營業所得，增添設備，擴充線路；同時在人力方面，從其他各部份溢額中，考選適當人員，加以訓練，如是逐步恢復，則高雄全市市内電話，仍不難全部完成，此正與經濟學上「再生產」之原則相符。本局如欲發展業務，必須由此着手，方有希望。否則「欲速則不達」，豈非將一事無成？是以計劃無妨「完整」，但實施不能不分別緩急，「分期」進行。

(三)其次，業務欲求發展，首須獲得社會之信任。任何公衆事業，得不到社會之歡迎，業務即難發展。郵電雖係獨佔性國營事業，但若冀求自給自足，仍須仰賴社會之支持，如何纔能獲得社會之信任？設若一封信，一通電報，或一筆滙款，如能不延宕，不錯誤，迅速從甲地傳遞到乙地，給公衆一良好印象，業務即可蒸蒸日上。又如：傳真電報，無線電話等，亦應隨接隨通，暢通無阻，業務方有發展之望。總而言之，獲得社會之信任無他，僅須達到「迅速確實」四字，此點特別提供各位參考。

(四)目前本局財務情形，關於行政院撥補三十六年一至七月份不敷經費差數八千九百四十餘萬臺元，已由行政院撥款，不久可以滙到。同年八至十二月份不敷經費四億五千四百七十餘萬臺元，亦將提請政務會議決定，一俟通過，當可由財政部國庫局撥發；但以手續繁多，該款到臺，尚需時日。其次關於營收方面，經此次加價後，據較可靠之估計，電信月入約一億一千萬臺元，(其他記賬軍官電費尚未計入。)郵政月入約七千萬臺元，儲匯月入約四百萬臺元，總計約一億八千四百萬臺元。但以上各數，均係月初

至月終之累積數，且其中滙兌、儲金、押機費等，均需隨時備供提付，故實際可供動支之款，恐尚不及二分之一。最後關於支出方面，省籍同仁之待遇，省府即將調整，據聞將增加四成；同時據郵務工會消息，省籍同仁加給三成之請求，行政院即將批准，以上兩點，如短期內同時見諸實行，則省籍同仁待遇一項，共需增加八成又二。過去薪津需一億三千萬毫元，現在需二億四千萬毫元，即此一項，與收入已不能相抵。而本局辦公所需各項費用，最少不可缺者，約在一千五百萬毫元左右。嗣後物價如再上漲，自又不止此數。是以單從數字上言，本局不敷經費，約共七千數百萬毫元，然實際動支調撥情形，其困難必更甚於此。此點不能不提請各位加以注意。

(五) 下次會議，請郵政處蔣處長及電信處茅處長，提出業務報告。

一、郵政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三〇二三號(不另行文)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六日

事由：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開列於後，希各知照，局長陳樹人。

(一) 河北郵管局第一三五號通函：平錦間火車行駛已日趨正常，所有各區寄錦航件均請航運至北平，再由北平局斟酌空運及陸運情形，選擇較快路徑轉發前途。

(二) 湖北郵管局第八〇號通函：武漢電信局繕發之民意測驗及業務稽查信函，現已向本局辦妥登記手續作為廣告信函交寄，並發給第一號登記證。

(三) 北平郵管局第二一四號通函：錦州郵區撤銷後，本局奉准接管該區所轄一部份局所，茲將本局實際接管及未能接管之郵局名稱列下：

- 甲、接管之郵局：承德、隆化、平泉、豐寧、灤平、承德糧市街支局。
- 乙、未能接管應作為停辦之郵局：大板山、大關、林西、林東、烏舟、經

棚、圍場、錫伯河、青龍、興隆、鷹守營。

(三) 長春郵管局第十九號通函：吉林市、豐滿、哈達灣、四平各局，因地方情形特殊，均暫行關閉。

(四) 湖南郵管局第二一號通函：(甲)六都寨(新成立隆回縣治)代辦所自卅七年五月一日起改升為隆回四等郵局。(乙)桃花坪局所轄隆回代辦所，應自五月一日起更名為司門前代辦所，以免與隆回四等局名稱混淆。

(五) 據大甲郵電局第一五〇號電稱本省六甲郵電局局址係在臺南縣六甲鄉，各局時有將寄往六甲局之郵件，誤書為大甲，或將六甲之郵件，誤寄本局，等情；希各局注意辦理，以免延誤。

(六) 廣西郵管局第二八號通函：(甲)本局收發組原用之「廣西郵區收發組」夾鉗已於本年四月一日停用，同日起啓用「桂林郵局收發組」新夾鉗。

(七) 臺北郵局第二七八號代電：本局於卅七年四月廿三日起，開始辦理國際保價信函及箱匣業務。

(八) 高雄郵電局第五八六號代電：本局自卅七年四月廿五日起，於本市前鎮地方成立高雄第二城市代辦所一處。

(九) 准臺灣省立高雄工業職業學校函：以各局時有誤將寄本省其他工業職業學校或商業職業學校之信件誤寄高雄，延誤殊甚，嗣後各局分揀類似信件應注意校名及地名，以免誤寄。

(十) 東川郵管局第五九六號通函：本局十九支局所轄董家溪郵亭，已於本年三月廿五日撤銷。

(十一) 江蘇郵管局第一二七號通函：(甲)本區響水口三等局，自卅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起關閉，並自同日起開設代辦所一處。(乙)本區東山局所轄金路口代辦所，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改升為四等局，原有之代辦所並自同日起，予以撤銷。

(十二) 郵政總局聯字第九一二號訓令：自本年四月十九日起，馬來雅寄華航空郵件資例調整如下：

信函，每重半盎司，新嘉坡幣七角五分。

明信片，新嘉坡幣四角。

明信件，每重半盎司，新嘉坡幣七角五分。

明信片，新嘉坡幣四角。

(十二) 茲將第十五號各區郵局停止及恢復收寄輕重郵件詳情列表列後：

北平	陝西	江蘇	江西	雲南	甘肅	陝西	北平	湖北	陝西	上海	河南	山東	各省
集寧、卓資、陶林、涼城、	鳳翔、武功、張家嶺、	石港	南昌、九江、吉安、	石屏、元江、思茅、普洱	平涼、涇川、西峰鎮、	長武、邠縣、永壽、乾縣、	萬全	岳家口、均縣、天門、	朝邑	河南鄭縣及其經轉各地	鄆縣、新鄉、新蔡、	日照、石臼、肥城	濟寧、坊子、昌樂、
榮、隆、莊、豐、鎮、	蔡家坡、扶風、岐山、	各類郵件	國內保價	包件及重件	大宗包件	包件及重件	包件	除平常商	包件及重件	航空及水	包件	各類郵件	停收郵
件	包件及重件	件	業務	件	及重件	件	件	民郵件外	件	郵件	件	件	恢復收寄
冊七、四、十四	冊七、四、廿四	冊七、四、廿一	冊七、四、廿	冊七、四、廿一	冊七、四、廿三	冊七、四、廿一	冊七、四、廿二	冊七、四、十七	冊七、四、十七	冊七、四、十五	冊七、四、十四	冊七、四、十六	原通函
第二一三號	第四〇三號	第七七號	第八五、四號	第二四八號	第七五、三號	第四〇〇號	第二一五號	第八二、二號	第三九、九號	第二二〇號	第一一七號	第一一、三號	之日期號碼
同	地方不靖	地方情形	新辦業務	同	同	同	交通困難	地方情形	地方不靖	地方情形	交通困難	地方不靖	備註

江蘇	安豐	包件	冊七、四、廿一	同	右
河南	伊陽、嵩縣、臨汝、	各類郵件	冊七、四、廿六	局所關閉	
	永城、西華		第八、六號		

(十四) 茲將本省限制進出省物資一覽表(甲)(乙)(丙)三份，附錄如下，以作各局收寄包裹之參考。

甲：臺灣省限制進出省物資一覽表

品名	內容	進省限制	出省限制
食糧	包括雜糧及一切糧食加工品	無	以省糧食局出口許可證者為限
金屬品(甲)	各項金屬品計三十三種不論整廢其項目見附表乙	無	以省物資調節委員會出口許可證者為限
木材	包括原材製材已製成品半製成品	無	同
肥料		無	同
樟腦	包括粗製樟腦及樟腦油	無	同
煤及木炭	包 括 焦 炭	無	以省石炭調整委員會出口許可證者為限
度量衡品	見 括 表 丙	無	以省建設廳度量衡檢定所出口許可證者為限
煙草	包括製成品及未製之菸等	以省烟酒公賣局許可證者為限	以省烟酒公賣局許可證者為限
製煙器械及捲煙紙		同	同
酒精	僅指已變性之燃料酒精	同	同

酒 類	包括未釀性之酒精或含有酒精成份未釀性之飲料	同	右
酒 瓶	容積為 0.6, 0.63, 0.7, 0.75, 0.8, 1.0 公升之空瓶	無	右
啤 酒	由本國釀造者	無	右

乙：臺灣省限制出省金屬及其他製品種類

海關進口稅則號別	貨 名		備 註
	中 名	Name of Article	
153	黃銅條、半黃銅板、皮	Brass Bars and Rods	
159	黃銅管	Brass Plates and Sheets	
161	紫銅條、半紫銅板、皮	Brass tube	
164	紫銅管	Copper Bars and Rods	
169	紫銅板、皮	Copper Plates and Sheets	
171	紫銅管	Copper Tube	
183	鋼條圓、扁方、及六角形者	Steel Bars Twisted including Round Flat Square and Hexagonal Channels Angles Joists	
186	鋼 管	Steel Tube	
188	鋼 軌	Rails	
191	鋼 板	Steel Plates	
192	鋼 皮	Steel Sheets	
195	花馬口鐵	Tinned Plates Decorated	
196	素馬口鐵	Tinned Plates Plain	
199	鋼 絲	Steel wire	
203	鍍鋅鋼管	Galvanized Steel Tube	
204	鍍鋅鐵皮	Galvanized Sheet Iron	
205	鍍鋅鐵絲	Galvanized Iron Wire	
200	鋼 索	Wire Rope	
211	竹 節 鋼	Bamboo Steel	

213	工具鋼及特殊鋼	Tool Steel (including High Speed Steel) and Special Steel
218	鉛(板、錠)	Lead Plate and Ingot
220	鉛 皮	Lead Sheets
227	水 銀	Quick Silver
236	錫(粉、錠)	Zinc (Powder and Ingot)
237	錫 皮	Zinc Sheets
245	電動機、發電機及變壓器	Motors Dynamos and Transformers
268	絕緣電線、電纜	Insulators Cords Cables and wire
268	安培計、伏脫計、瓦特計、瓦時計	Ammeters Voltmeters Wattmeters and Watt-Hourmeters
157 } 163 }	鑄銅(銅類一項無論整塊一律禁止出口)	Brass and Copper Old or Scrap
222	鉛類(無論廢料原料半製品一律禁止出口)	Lead and Others
273	白 鐵 管	Galvanized Pipe
273	鑄 鐵 管	Iron Pipe
172	紫 銅 絲	Copper Wire

丙：臺灣省限制出省金屬製品種類

名	稱	備	註
150	公斤(或300市斤)	臺秤	
300	公斤(或600市斤)	臺秤	
500	公斤(或1050市斤)	臺秤	
1000	公斤(或2000市斤)	臺秤	
2000	公斤(或4000市斤)	臺秤	
150	公斤(或300市斤)	敏感臺秤	
300	公斤(或600市斤)	敏感臺秤	
100	公分	天秤	
200	公分	天秤	

500	公分	天秤
1000	公分	天秤
2000	公分	天秤
0.5	公斤	鐵法碼
1	公斤	鐵法碼
2	公斤	鐵法碼
5	公斤	鐵法碼
10	公斤	鐵法碼
20	公斤	鐵法碼
30	公斤	鐵法碼
50	公斤	鐵法碼

其他 (1) 各種度量衡器應依度量衡法之規定辦理本局及各分局所屬之度量衡器應定期檢校並應隨時注意其準確度如有不準確者應即送檢或修理。

(2) 禁運期間由非六年一月至非七年十二月截止。

(十五) 奉令修改郵政規則：

第七十七條 由國內寄來之無法投遞郵件，如封面註有寄件人姓名地址，即退還寄件人，無寄件姓名地址者，退還原寄局，於揭示公告一個月後，仍無人領取，由指定之郵局處分之。

由國外寄來之無法投遞郵件，除未註明應行退還之未掛號印刷物外，無論封面有無寄件人姓名地址，均退還原寄國。

由國內寄來之郵件，經收件人拒絕收受者，逕退寄件人或原寄局，如為無法投遞之包裹，依寄件人之意旨辦理。寄件人表示拋棄之國內或國際包裹，均由指定之郵局處分之。

第一六〇條

稱第一類新聞紙類者，為報館及派報處所或發行人散寄之新聞紙或雜誌，其為公眾交寄者概按書籍印刷物貿易契等項收費。

三、電 信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四〇六一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一日

事由：頒發「各項話務表冊保存期限清單」。

相關文件：電價局四月號電三/二〇五一號代電；本局三十六年元月二十日電

電字第四〇七〇二號代電。(刊第一卷第四期公報)。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茲規定各項話務表冊保存期限，隨電附發清單一份，自本年四月份實行。所有以前規定之長途電話業務表冊保存期限，同時廢止。局長陳樹人。

【附發】：各項話務表冊保存期限清單

表冊名稱	保存期限	表冊名稱	保存期限
長途電話通話證存根	五年	長途電話調查表	一年
長途電話銷號證存根	五年	長途電話機件及營業時間調查表	一年
長途電話話費收據	五年	長途電話分路去話接通需時調查表	一年
長途電話專線費收據	五年	長途電話電路負荷曲線圖	一年
長途電話話費清單	五年	長途電話用戶登記通知單	一年
長途電話欠費分戶清單	五年	長途電話用戶取銷登記通知單	一年
市內電話月租費收據	五年	長途電話異區對號單	一年
市內電話附帶費收據	五年	市內電話調查表	一年
公用電話通話證存根	五年	市內電話話費月報總表	一年
電話押費憑單(指繳回註冊者)	五年	市內電話附帶費月報表	一年
預存話費憑單(指繳回註冊者)	五年	市內電話押機費及預存話費月報表	一年
電話收費日報單	五年	市內電話退費月報表	一年
長途電話掛號單	一年	市內電話營業狀況報告表	一年
長途電話去話記錄單	一年	市內電話停話通知單	一年
長途電話來話記錄單	一年	市內電話復話通知單	一年
長途電話轉話記錄單	一年	公用電話登記單	一年
無線電話去話記錄單	一年	公用電話營業狀況報告表	一年
無線電話來話記錄單	一年	國際無線電話請求通話單	一年
長途電話去話流水單	一年	國際無線電話去話記錄單	一年
長途電話來話通知單	一年	國際無線電話來話記錄單	一年
長途電話來話分地登記表	一年	國際無線電話來話通知單	一年
長途電話來去話月結表	一年	國際無線電話去話月結表	一年
長途電話營業狀況報告表	一年	國際無線電話來話月結表	一年

附註 1. 保存期滿各項話務表冊可設法利用以節物力

2. 如無法利用或有機密性者可於每年一、四、七及十月將上項保存期滿各表冊焚燬一次焚燬時應由主管人員指定妥員到場監視除各管理局及特等局應隨時呈報本總局備查外其餘各局應隨時呈報管理局核備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四〇六七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一日

事由：附發電信總局第三十四號電信局所增設表，并飭更改察哈爾省下花園羅馬字拼音。

相關文件：電信總局三十七年四月發給電字第六八七號及同月馬總電字第八五三號

兩代電。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基隆、臺南海岸電臺：(一)附發電信總局第三十四號電信局所增設表一份。(二)察哈爾省下花園羅馬字拼音應改為 Siahwayuan。局長陳樹人。

〔附發〕電信總局第三十四號電信局所增設表一份

(一) 增設局所

省別	局	名	羅馬字	拼音	備註
江蘇	吳縣車坊代辦處		Chofang		
	吳縣東橋鎮代辦處		Yungkiachien		
	吳縣通安橋代辦處		Tungankiao		
浙江	嘉興平湖代辦處		Pinghu		
	遂昌湖山代辦處		Hushan-1	WSSU	該處拼音與餘縣湖山處拼音相同，故應尾加 WSSU 以資區別。

安徽 南陵局

Nanling

懷寧大渡口代辦處

Tainhow

湖北 九江孔龍營業處

Kunglung

江西 河口德興營業處

Tehing

四川 旺蒼局

Wangtsang

雲南 雲南驛祥雲代辦處

Siangyun

開遠彌勒代辦處

Miolyun

新疆 長化局

Chinghwa

由呼圖壁局改稱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庚字第四四一八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日

事由：嘉義所長許橫，率領員工努力協助破獲盜竊電纜匪犯，經分別予以記功，希各知照。

所屬各單位：(一)查竊線犯林水河、莊德芳、莊永福等三人，於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夜，在嘉義飛機場附近，北回歸線標塔水上車路邊，行竊本局地下電纜二五公尺。(二)嘉義工務出張所所長許橫，發覺線路被竊，即星夜率領員工十人，會同警局驅車往緝，當場人贓併獲。(三)該竊犯林水河、莊德芳、莊永福，業由警局移送嘉義地方法院，按照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分別判處徒刑。(四)該所長許橫，破案出力，至堪嘉許，經予記二等功一次。其餘郵電員許呼、張守麟、郵電佐詹金龍、胡金川、周玄懋、王其祥、蔡溯源、曾炎，郵電工吳金龜、林輝等十人，各記三等功一次。局長陳樹人。

四、總務

交通部電信總局代電

總電字第八三九號(不另轉飭)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一日

事由：關於我國人民財產，被劫至盟(英)國境內，當照互惠原則辦理。

臺灣郵電管理局：奉大部四月七日統字第五一三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賠償委員會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京(卅七)二字第五一七〇號代電內開：「准外交部代電開：「案查前以盟僑在華財產，被日人劫至日本者，雙方已開始根據遠東委員會議決案，代向盟軍總部申請歸還轉發。其由盟國境內劫至中國，於日本投降後，為中國政府接收者，亦已根據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予以發還。我國民在盟國境內財產，在日軍佔領期間，被劫至日本者，以及我國內人民財產，被日本劫至盟國境內者，自應要求盟國政府，予以互惠辦理。經呈行政院照請各盟國政府查照核辦見復，並轉請查照在卷。茲據英國大使館代電以：准英政府復中國政府所請，自當根據互惠原則，予以辦理。」等由；相應轉請查照核辦見復等由到會，查我國僑民，在盟國境內財產，被劫至日者，已由外交部電我駐有關盟國使館，通令當地華僑，向當地盟國政府申請洽還。至我國內人民財產被日劫至英國境內者，現在亦可申請轉洽發還。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如有財產被日劫至英國或英屬境內者，速照規定填申請歸還劫物表格四份，檢同被劫及物權證件，一併報轉到會憑轉洽辦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如有財產被日劫至英國或英屬境內者，應速照規定，填具申請歸還劫物表格五份，檢同被劫及物權證件，一併呈部，以憑核轉。」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電仰遵照辦理具報。電信總局馬總電一/八三九

交通部電信總局代電

總電字第八四二號(不另轉飭)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一日

事由：為廣東省南山管理局，改置南山縣。

臺灣郵電管理局：案奉交通部三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總文字第四四一五號訓令開：「准內政部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方字第一九六號公函開：「案查前准廣東省

政府公函以，該省南山管理局，設置已有十餘年，一切設施，均具規模，擬改為南山縣，繪送區域詳圖，請核辦等由；業經呈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除通行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合行電仰知照。電信總局馬總電一/八四二

五、人事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總字第四九九〇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八日

事由：為奉派一等電務技術員楊守清，為高雄郵電局局長，并於四月一日到職視察。

相關文件：郵政總局三十七年四月號人電字第二/三五三七號代電。

所屬各機關：(一)奉上海開代電准派一等電務技術員楊守清為高雄郵電局局長。(二)據報楊局長已於四月一日到職視察。局長陳樹人。

人事異動記錄表

第二十九號
民國卅七年五月七日

(一) 離職

姓名	等級	服務局所	離職日期	緣由
彭水妹	郵電佐	富里郵電局	五、一	辭職
吳相塗	同	楊梅機務站	四、卅	辭職
陳相同	同	臺南郵電局	四、一	開缺
簡豐同	同	臺北郵局	四、十五	開缺
江李同	同	臺北電信局	二、廿八	開缺
張秋同	同	臺北電信局	四、十六	辭職
陳金塔	同	通霄郵電局	三、廿九	辭職
王葉同	同	北投郵電局	四、十六	辭職
陳萬同	同	嘉義郵電局	四、十六	辭職
顧同	同	高雄郵電局	四、三	辭職

戴許陳陳張吳吳吳周周徐蔣蔣劉楊鄒王陳馬柯	清錦進富吉祖錦玉金文祿金與再月世存可	輝城興受清堂昆英綢枝達謀叙鵬興娥清田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南鹿屏高左士和同同儲本壽本練本九同儲本南桃本橋左	庄港東雄營林美同同儲本壽本練本九同儲本南桃本橋左	郵電郵電郵電郵電郵電郵電郵電郵電郵電郵電	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	鳳山鳳山鳳山鳳山鳳山鳳山鳳山鳳山鳳山鳳山	四、五、四、四、四、五、五、五、五、四、四、四、四、四、五、	十五、廿七、廿八、廿七、十九、一、六、七、七、一、廿一、廿八、廿六、廿六、廿八、十五、廿一、廿七	附註
----------------------	--------------------	--------------------	--------------------	--------------------------	--------------------------	----------------------	----------------------	----------------------	--------------------------------	--	----

(二) 調遣

吳熊李蕭郭潘陳	野聰節文順輝	雲二明叙墩來力	右右右右右右	臺南竹臺基隆總本臺	四、三、四、三、四、四、	廿三、廿五、十四、十九、廿九、一、六	開辦開辦開辦開辦	革職革職革職革職
---------	--------	---------	--------	-----------	--------------	--------------------	----------	----------

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規則

第六章 則

三十七年四月五日丁(三十七)字第八五九三號部令修正公布
 本局三十七年五月四日電已字第四一二七號代電之附件。

張先然	郵電佐	臺中工務出張所	一一三四	被竊遺失	民國卅七年一月十三日	民國卅七年三月廿三日
-----	-----	---------	------	------	------------	------------

(四) 遺失員工服務證

姓名	資格	服務局所	遺失原因	遺失日期	種類及日期
林樹	郵電員	頭分郵電局	申誠一次		
郭再生	郵電差	臺南郵電局	記二等過一次		
吳水塗	郵電佐	同	記三等過一次		
林文佐	三等技術員	第一機務段	除四月十日外並記三等過一次		
康不虞	郵電佐	朴子郵電局	記三等過一次		
陳書樽	同	同	同		
劉水明	郵電差	基隆郵電局	傳令嘉獎		
張翠麗	郵電佐	臺中郵電局	津貼三等過一次		
王樹根	雜役	總管理科	除扣發三月外並記三等過一次		
吳福連	郵電差	同	除扣發四月外並記三等過一次		
湯連發	同	同	同		
羅和順	同	同	同		
黃錦焜	郵電員	集集郵電局	傳令嘉獎		

(三) 獎懲

事由

電話用戶失火奮勇救護話機

未經請假擅不到局工作

三月十九日午後請假未經奉准擅自離局返鄉計曠職一天半

工作勤勉辦事得力

屢次遲到忽忽職務

屢次遲到四月十日未經請假復班不到班

屢次遲到幾經剴切曉諭頑不悛改

於投遞郵件時毆打收件人對於提款單上印鑑不認真核對辦理疏忽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電信條例第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為收聽無線電廣播新聞、演講、音樂、歌曲（以下簡稱廣播）等項而裝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以下簡稱收音機）者，均應向當地之交通部電信局，索取空白申請書填就後，仍送原局申請登記。如當地無電信局。應即向鄰近地方之電信局辦理上述手續。如當地電信局業務，係由區電信管理局兼辦者，應即向該區電信管理局辦理上述手續。

第三條 收音機無論係購自廠商或自行配裝零件而成，須合左列之規定：

甲 機件裝置及線路，不能任意變更，作為發報或發話之用者。

乙 不發生強烈振盪，致干擾其他收發電信者。

第四條 收音機如甲天線，不可接近電報、電話、電燈及其他電力線路；其引入屋內之天線，應裝避電器，於收音機不用時，連接地線。

第五條 收音機如用地線，應銲接於深埋地下之金屬片，或切接於自來水管上。

第六條 收音機之週率範圍，以國際無線電規則所規定之廣播週率帶為限，其週率數字，由交通部隨時通告。

第七條 收音機每座發給登記證一紙，凡設有特等電信局之地，由該特等電信局查明核發；區電信管理局兼辦業務之地，由該區電信管理局查明核發；其餘各地，由當地或附近之電信局，查明轉請所隸區電信管理局核發。此項登記手續，暫不收費。

第八條 登記證不准頂替、轉讓，或租借。

第九條 管理局或電信局，對於各收音機之裝置情形，及曾否登記，得隨時派員檢查，並調驗登記證。此項檢查人員，備有身份證明文件，裝戶應加以注意，並詳答所詢，予以便利。

第十條 收音機及其裝置，倘有不合程式之處，經查明通知後，應即完全改正。

第十一條 輕便攜帶或汽車或收音機，須經發證機關在登記證上詳細註明，方得隨裝戶；或其汽車通行登記證，須與收音機安置一處，隨時備查。

第十二條 裝戶於本市縣境內遷移住址，或對於機器程式有所變更時，應於遷移或變更前，開具新舊兩處裝機地點，或新舊機器程式，連同前領登記證，向原登記機關申請更正。

第十三條 凡裝戶欲遷往本市縣境以外之地點時，應於遷移前報告原登記機關，將登記證繳銷，改領轉口憑證；至到達目的地後，重行辦理登記手續，並繳還轉口憑證。

第十四條 登記證如有遺失，應重填申請書，說明遺失原由，聲明補發。

第十五條 交通部或其指定機關，往昔可發登記證，其所載情形與實際現況完全相符者，仍一律繼續有效；其已領登記證而收載情形與實際已不相符者，應即重行辦理登記手續，並將原證繳銷。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交通部或其指定辦理登記之電信機關，得通知糾正；其違反電信條例者，並得依電信條例第廿一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交通部公佈日起施行。

七、轉 載

臺灣省出入境旅客登記暫行辦法 (續完)

——上接三卷六期第十四頁。

第七條 凡離臺旅客向各輪船公司（或代售客票處）購買客票時，每人應填具離臺旅客登記表（格式如附表一）乙份，粘附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一張，由公司（在臺未有分支公司者由船上）連同旅客統計表（格式如附表三）貳份，彙交港口執行入境旅客登記之憲警核辦，普通旅客應隨身帶身份證（或證明書）及原所在地警察機關填發之出境證明書，軍公人員應隨身帶差假證，以備憲警查驗；凡離臺旅客向各航空公司（或代售客票處）購買客票時，每人應填具離臺旅客登記表（格式如附表二）乙份，粘附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一張，由公司連同旅客統計表（格式如附表四）貳份，

空交機場執行入境旅客登記之憲警核辦，普通旅客應隨身帶身份證（或證明書）及原所在地警察機關填發之出境證明書，軍公人員應隨身帶差假證，以備憲警查驗。

第八條 對於外國輪船載客，及外僑出入境之手續，除中央另有規定外，得依本辦法辦理之（外國非定期班輪載客入境，得於輪船入港後，旅客補填登記表）。

第九條 各輪船公司、航空公司及旅客有故意違背本辦法者，視其情形可分別予以拒絕出入起降，或其他之處置，如因不諳手續或所報不齊者，可著其補具，若擅在本省實施入境旅客登記以外之港口，及機場駛出起飛赴省外或自省外駛入降落者，扣留其船隻、飛機及人員旅客法辦。

第十條 憲警查出旅客有違法可疑事實者，依據法律辦理，並另案會報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核備。

第十一條 憲警實施輪船出入境旅客登記以後，將原旅客登記表及公司旅客統計表之一份，交由港務警察局，其無港務警察局設備者，交由當地警察局存備，入境旅客再由該局按旅客所填居留住址，分送各該地警察局核辦，並彙集每日進出港各船出境入境旅客之情形，以船為單位，填具入境旅客調查統計表（格式如附表五、六）二份，會報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備查；

憲警實施民航飛機出入境旅客登記以後，將原旅客登記表及公司旅客統計表之一份，交當地警察局存備，入境旅客再由該局按旅客所填居留住址，分送各該地警察局核辦，並填具入境旅客調查統計表（格式如附表五、六）二份，會報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備查。

第十二條 憲警實施出入境旅客登記時，應遵守法紀，態度端和，不得有倨傲粗暴及故意留難之行為，俾利行旅。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註）各項附表格式從略。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公報 編印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訂）

一、本局為簡化文書起見，特刊行「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公報」一種。

二、本公報定自三十六年一月份起發行，每半月一期。

三、本公報所刊命令文，不另行文；與本局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

四、本公報所刊文書之種類如下：

- (1) 政府有關之法令。
- (2) 上級機關各項命令文。
- (3) 本局各項重要規定。
- (4) 本區各局人事動態。
- (5) 關於員工福利事項。
- (6) 關於郵電各項統計。

五、本公報之內容分下列各專欄：

- (1) 專載。
- (2) 郵政。
- (3) 電信。
- (4) 儲匯。
- (5) 會計。
- (6) 人事。
- (7) 總務。
- (8) 福利。
- (9) 統計。
- (10) 其他。

六、本公報由本局總務科文書股編輯發行，其集稿順序，決定於後：

- (1) 各處科室於每月六日及二十日前，將刊載公報資料，繕繕清楚後，送文書股彙編。
- (2) 文書股須於每月十日，及二十四日前編輯完竣；但於正式裝排時，應先呈由局長副局長判行。
- (3) 每期公報稿件經局長判行後，交由總務科庶務股負責點交承印印刷廠排印。
- (4) 公報校樣，由承印印刷廠負責，唯最後「清樣」務須由文書股校閱章後，方能付印。
- (5) 本公報定每月一日，及十六日出版。

七、本辦法經局長判行後生效。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